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926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甲926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926應撤銷安置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受安置人甲926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前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緊急安置後，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。於安置輔導期間，受安置人甲926有嚴重適應障礙及多次自傷行為，經聲請人與法定代理人甲926F討論甲926的返家後的安全措施與保護計畫，甲926F願遵守與配合聲請人規定之返家規範與安全計畫，承諾提供甲926安全住居所，並保障甲926人身安全維護，不再與甲926大伯父見面或接觸，故法院前開保護安置裁定之原因已消滅，已無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號安置裁定，有前述情事變更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安置人撤銷安置，並將受安置人甲926交付予法定代理人甲926F。

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

01 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2 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庭處遇建議
04 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
05 為證，足認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現能提供受安置人保護照
06 顧，故已無再予繼續安置之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，
07 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撤銷受安置人之安置後，聲
08 請人依法即應將受安置人交付其法定代理人保護教養，附予
09 敘明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
1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高偉庭